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以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

期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招商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招商證券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合理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中慧慈善基金除外)及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招商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招商證券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f)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德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viii) 中國、香港、美國或德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股東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而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公司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本公司、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

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之證券(「**相關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iv)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倘於上文第(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中慧慈善基金除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 (d)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包 銷

- (e)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本人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適用限制；
- (f) 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 (g)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其本身、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於由其所控制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之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中慧慈善基金作出的承諾與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就於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若干股份出售限制而向聯交所作出者相似。

本公司倘獲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通知招商證券及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將就配售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安排買方或(如未能安排買方)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留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類似承諾。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1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